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97号

关于大力发展高质量农业 促进乡村振兴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收到九三学社邢台市委委员会提出的“大力发展高质量农业 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后，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农业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一）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是科技系统支持农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重要手段，市科技局每年鼓励农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资金支持。2017年以来，共有24个项目获得省级资金支持，其中2019年农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5个、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专项5个、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及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专项4个，争取995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二）农业科技园区有突破。2019年，威县农业科技园区顺利通过科技部考核验收，成为我市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隆尧被评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我市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达17家，除桥东、桥西、开发区外，农业科技园区已全覆盖。2017年以来，各农业科技园区共争取

“面制品产业技术集成与示范”等7个项目，资金总额280万元。

（三）争创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新型肥药、农资农机制造、农业信息装备、农业资源开发、种子种苗以及高效种植养殖、农业科技服务等行业，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截止目前，我市共有67家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在区域性科技农业发展方面起到了引领和带动作用。

（四）发挥科技特派员队伍作用。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深入总结基层实践、科学深化提升、大力倡导推进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农村工作机制创新，有力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目前我市共有600名左右的科技特派员，由省市“三区”科技人才和本地科技特派员组成，各级各类科技特派员长期活跃在田间地头、工厂车间，为我市农业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为广大农民提供科技培训，对提升农业科技水平起到了智力支撑作用。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支持企业争取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紧盯我市农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桥梁沟通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成果转化、农业高质量发展等科技计划项目，有效提升全市农产品加工项目技术含量和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的《邢台市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办法》，

实行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

（三）加快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引导扶持科技型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逐步形成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示范应用相衔接，产加销相配套的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各类平台开展科技创新，促进企业提档升级。

（四）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人才。支持企业申报外专引才引智专项项目，引进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等农业方面的外国专家。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联合京津冀科研单位和高校，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科技创新合力，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逐步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技术体系，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绿色高效发展。

